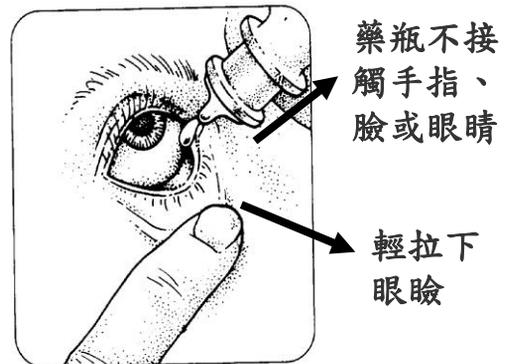


藥品使用指導單

眼藥水使用方法

■ 用法

1. 清潔雙手。
2. 若有戴隱形眼鏡須先取出。
3. 將下眼瞼輕輕往下壓或拉開，使露出一空間。
4. 頭向後仰，將滴管或藥瓶放在下眼瞼上距眼睛 2~3 公分，眼睛朝上看，滴下 1~2 液滴。
5. 滴管或藥瓶盡量不要接觸到手指、臉或眼睛。
6. 眼睛輕閉且不用力眨眼至少 30 秒，以免藥液流出眼外。
7. 滴完後可用手指按壓內側眼角 1~2 分鐘，減少藥物經鼻淚管流至喉嚨。



■ 注意事項

1. 不要讓滴管口或瓶口碰到任何物品。
2. 不要用水沖滴管或瓶口。
3. 眼藥懸浮液使用前要先搖勻。
4. 眼內正常能容納一滴藥液，若同時使用幾種眼藥水，先滴一種藥後要隔 5~10 分鐘，使第一種藥充份吸收再滴第二種藥，可達到較好的治療效果。
5. 若同時使用眼藥水及眼藥膏，請先用眼藥水，5~10 分鐘後再用眼藥膏。
6. 有結晶或變色的眼藥水絕對不要使用。
7. 未使用完之類固醇眼藥水不建議再使用（易長黴菌）。
8. 不要與別人共用一瓶眼藥水。
9. 藥品需儲存在乾燥陰涼避光處，陽光照射易使藥品變質。
10. 某些藥水會使視覺模糊，在視覺未清晰前，不可開車或操作危險機械。
11. 如使用後，病情惡化或癢或燒灼感達數分鐘，應立即就醫。
12. 除有藥師或醫師指示，否則不需將點眼液放入冰箱。
13. 開瓶後 一個月需將藥品丟棄。

- 諮詢電話：(02) 2737-2181 分機 8130
- 制訂單位/日期：藥劑部 / 111.05
- PFS-7200-9014

此單張並不包含所有藥物資訊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醫師或藥師。

